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风华高科于2011年2月27日至2014年12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竞价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24,944股，减持比例为4.06%；通过大宗交易系统买卖股票250,000股占流通股总股本的0.31%，风华高科持公司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5%。截至目前，风华高科仍持有公司1,999,500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1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1年4月27日至2014年12月10日 | 2643 | 424,944 | 4.06 | |
| 大宗交易 | 2011年12月27日至2012年1月10日 | 3152 | 100 | 1.26 | |
| 合计 | | | | 642,944 | 5.31 |

注：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1月10日，风华高科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奥普光电股票250,000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比例为0.31%。

二、股东此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200 | 15 | 1199.96 | 1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00 | 15 | 1199.96 | 1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风华高科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风华高科曾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本公司所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之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年内15月15日前，风华高科将减持行为进行如下安排：

风华高科于2011年6月10日至2014年12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卖股票250,000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0.31%；风华高科于2011年4月27日至2014年12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卖股票250,000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0.31%。

3、风华高科曾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出售所持股份。”

4、风华高科未签署《分置股东协议书》（《收购报告书》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的等承诺）。

5、本次减持后，风华高科持股份比例为10%，依然属于公司股东股5%以上股东。

6、上述减持变动具体情形详见2014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002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0758-2844724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章日期：2014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收购人的禁止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任何信息并由其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影响的其他情形。

六、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1、2014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拜特科技股份的议案》。公司持有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特科技”或“标的公司”）25%股份，按股比为18.85%，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资产权属不清的情况，其2013年度经审计的账面余额为1935.65万元，2014年9月末经审计的账面余额为1804.87万元。

2、目前，公司发展需要对外投资策略考虑，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拜特科技股份，即分别向深圳前海涌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创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拜特科技股份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与拜特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并且不存在公司为拜特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及拜特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深圳前海涌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涌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洪晓斌）

认缴出资额：35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管理类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托管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要合伙人情况：

李金平，中国国籍

深圳前海涌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洪晓斌，成立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964456，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托管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前海涌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胡德芳，中国国籍

胡德芳，中国国籍

胡德芳，中国国籍